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编制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
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锋评报字（2019）第40015号
（共一册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 委托人、债权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 评估目的.....	8
三、 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 评估假设.....	13
十、 评估结论.....	1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6
附件：	
附件一、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评估明细表	
附件三、委托人营业执照、债权人证件	
附件四、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五、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附件七、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附件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 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锋评报字（2019）第 40015 号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亦简称“一方美度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对贵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债权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美度公司”），债权人为方美强、李馥正。

（一）委托人—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美度公司”）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美度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25 号利保义生物工程大楼三层 A 井，D 井厂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378291X

法定代表人：方美强

成立日期：2009 年 01 月 12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网络技术开

发及销售；国内货运代理。

(二) 债权人—方美强

债权人：方美强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1970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广东省潮安县浮洋镇仙庭村下村新南厝六巷 2 号之 2

公民身份证号：440520197011183110

(三) 债权人—李馥正

债权人：李馥正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1983 年 9 月 23 日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众街 23 金众小区 45-605 号

公民身份证号：440306198309233113

2、历史情况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9 年 1 月 6 日，由方美强、方美林共同出资组建深圳一方美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组建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美强	80.00	80.00
方美林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 2009 年 1 月 8 日，由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深中深所（内）
验字[2009]第 10 号《验资报告》审验，审验第一期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 50 万元。2011 年
1 月 25 日，深圳汇田会计事务所出具深汇田验字[2011]第 041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注
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整。

2015 年 5 月 6 日，美度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由原来的“深圳一方美
北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电话：（010）66090385 传真：（010）6609036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8 层

方美林	1.50	0.30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82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 年 7 月 10 日，经美度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方美强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70 万元，蔡树潮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100 万元，陈照郎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20 万元，余海燕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1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29 日，股东认缴资本已全部到位并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美强	433.5	61.93
方美林	1.5	0.21
刘巧蕊	6	0.86
邱燕晓	7	1.00
许良勤	70	10.00
许秋源	10	1.43
陈燕	10	1.43
许益桃	10	1.43
林丽蓉	10	1.43
苏贤辉	5	0.71
张初梓	3	0.43
曾烨华	2	0.28
林瑞卿	2	0.28
蔡树潮	100	14.29
陈照郎	20	2.86
余海燕	10	1.43
合计	7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820 号验资报告审验。

3、财务状况

一方美度公司 2017 年-2019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2月28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3,937,516.22	21,708,290.57	25,065,397.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9,720.53	946,954.25	1,341,476.18
资产总计	24,837,236.75	22,655,244.82	26,406,874.07
流动负债合计	19,631,646.98	17,088,215.46	19,021,029.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417.91	300,957.15	300,957.13
负债合计	19,882,064.89	17,389,172.61	19,321,986.83
净资产	4,955,171.86	5,266,072.21	7,084,887.24

一方美度公司 2017 年-2019 年 2 月 28 日的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2月28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2,215,064.43	27,120,968.79	30,021,647.71
其中：营业收入	2,215,064.43	27,120,968.79	30,021,647.71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857,576.79	21,141,266.11	21,859,776.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3,690.50	199,864.59
销售费用	300,865.70	2,485,939.19	3,154,572.11
管理费用	733,448.26	5,326,747.76	5,538,937.25
财务费用	33,810.54	489,590.17	319,586.54
资产减值损失		-	283,212.53
三、营业利润	-710,636.86	-2,396,264.94	-1,334,301.32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505,597.32	
减：营业外支出	263.49	29,612.25	22,802.92
四、利润总额	-310,900.35	-1,920,279.87	-1,357,104.24
减：所得税费用	-	-	-219,413.31
五、净利润	-310,900.35	-1,920,279.87	-1,137,690.93

注：因评估出报告日距离基准日时间较近，一方美度公司尚未完成 3 月财务核算，无法提供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财务报表，暂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财务报表替代，经企业核实，2019 年 3 月企业生产经营正常，无影响企业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企业已做特别说明）。2018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7 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688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委托人与债权人的关系

债权人方美强为委托人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持有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93% 股权。

债权人李馥正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未持有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评估报告供委托人实施债转股工作使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其它阅读报告的第三方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评估目的

（一）评估目的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相关债务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批准情况

该经济行为已经在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通过。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一方美度公司对债权人方美强（股东）、李馥正的相关债务，按照一方美度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委估债务明细表，公司拟用于债转股的债务合计账面价值 7,596,000.00 元（其中方美强（股东）借款 6,996,000.00 元，李馥正借款 600,000.00 元）。系账列其他应付款科目的借款。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3 月 26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

商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行为依据

1.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 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7 年 2 月 24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 11 月 1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 11 月 19 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税[2018]32 号；
8.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出资证明等；
- 2、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2、2018年度、2019年2月企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
- 4、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 5、其他资料：评估人员实地踏勘、市场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债务资产，不同于一般单项资产或股权资产，由于类似债务的交易案例较少且多为关联方的往来交易，故不宜用市场法；由于债务的未来收益取决于债权债务双方实现债权的具体方案，而本次评估涉及债转股，债务的未来收益难以准确测算，故也无法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先通过检查企业提供的债务财务记录、债务协议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并通过向债权人发函询证等方式，核实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债务账面价值；然后，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结合现场了解的企业的资产构成及经营情况，具体分析企业的偿债能力；最后，评估人员根据核实的债务价值结合企业偿债能力，经综合分析以成本法确定评估对象债务的评估价值。

（二）债务核实

一方美度公司委托评估的债务合计账面价值 7,596,000.00 元，账列其他应付款科目，为应付债权人方美强（股东）、李馥正的借款。

经核实了解，一方美度公司与股东方美强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99.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一方美度公司并未还款，续签了借款合同，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一方美度公司与股东方美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一方美度公司与股东方美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所有的借款合同均为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出借方承诺借款均免息。

一方美度公司共向方美强借款 6,996,0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偿还。

李馥正 2016 年 6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给一方美度公司人民币借款 400,000.00 元（无息）；2017 年 12 月 8 日借款给一方美度公司人民币 200,000.00 元（无息）。

本次评估先通过检查企业提供的债务财务记录、债权债务协议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并通过向债权人发函询证等方式，核实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债务账面价值。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三）评估过程及结果

我们认为，上述债务从实质上看是股东方美强、李馥正债权人对一方美度公司的资本性投入，一方美度公司通过获得上述债务，使得一方美度公司有资金进行生产经营。从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来看，债权人实现债权的途径未来也不会有所变化。因此，本次评估假设债权人经营其债权的方式，是将债权对应的资金投入企业，通过企业持续经营来实现未来长期稳定的回报，而不是通过短期内回收现金的方式来实现债权价值。

按照一方美度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2 月 28 日会计报表反映其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37,236.75 元、19,882,064.89 元和 4,955,171.86 元，一方美度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大于零，说明一方美度公司的负债有相应的资产保障。另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6881 号审计报告数据显示，一方美度公司 2016 年、2017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63%、73.17%；根据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18 年与 2019 年 2 月 28 日财务报表：一方美度公司 2018 年、2019 年 2 月 28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76%、80.05%；从 2016 年-2019 年资产负债率来看，一方美度公司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综合以上分析,根据我们在现场调查中了解到的一方美度公司情况及本次评估的各项假设前提,我们认为,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一方美度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故本次委托评估的债务评估价值为 7,596,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债权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 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债权人等相关当事人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通过询问、函证、核对、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查阅债务相关资料,向相关债权人发函询证,核实债务权属情况。

(六) 评定估算

1、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

和资产基础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3、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确定资产评估报告；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工作底稿归档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评估报告一起及时形成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假设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3、本次评估以企业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4、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

5、持续经营假设：假设企业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经营下去。

6、本次评估以企业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7、本次评估以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8、本次评估假设债权人经营其债权的方式,是将债权对应的资金投入企业,通过企业持续经营来实现未来长期稳定的回报,而不是通过短期内回收现金的方式来实现债权价值。

十、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采用成本法形成的评估价值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一方美度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的账面价值为 759.60 万元,评估价值 759.6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方美强	2016/11/17	借款	699.60	699.60
2	李馥正	2016/12/12	借款	60.00	60.00
合计				759.60	759.60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二)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债权人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债权人负责。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 在对一方美度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一方美度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一方美度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一方美度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债权人不拥有前述债务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对前述债务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债务的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五) 因评估出报告日距离基准日时间较近,一方美度公司尚未完成3月财务核算,无法提供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财务报表,暂以2019年2月28日财务报表替代,经企业核实,2019年3月企业经营正常,无影响企业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企业已做特别说明)。本次评估未考虑其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26日起至2020年3月25日止。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4)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得出的结论,如果评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4 月 2 日。

资 产 评 估 师：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资 产 评 估 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附件一、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欠方美强和李馥正借款转为股份的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根据《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本次会议由总经理方美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此次会议，经与会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关于公司欠方美强和李馥正借款转为股份的议案》

为了清偿公司向方美强和李馥正所借的欠款，减少公司债务，经与方美强和李馥正友好协商，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就方美强和李馥正向公司出借的借款转增股份以清偿债务事宜向董事会提请审议。为了确保债转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启动对所欠方美强和李馥正的债务进行审计和评估程序。

表决结果，与会人员一致表决通过上述方案。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附件二、 评估明细表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26日

共1页第1页

产权持有单位：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表5-1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方美强	2019/3/26	借款	6,996,000.00	6,996,000.00	
2	李馥正	2019/3/26	借款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7,596,000.00	7,596,000.00	

产权单位填表人：周林

评估人员：李强 吴怡

填表日期：2019年3月26日



附件三、 委托人营业执照、债权人证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78291X2

名
类
住

称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25号
利保义生物工程大楼三层A井，D井厂房

法定代表人 方美强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12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方美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潮安县浮洋镇仙庭
村下村新南厝六巷2号之
2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0197011183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潮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8.22-2026.08.22

姓名 李馥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9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众
街23号金众小区45-6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6198309233113



此复印件仅做文质转股评估用再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1.16-2032.01.16

附件四、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之事宜，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批准；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债转股行为所涉及一方美度公司相关债务的市场价值以2019年3月26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债务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9年4月2日

附件六、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七、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编号: 10519970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487959A

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A座1-3
法定代表人 曹丰良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2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它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证券业务资产评估; 土地价格评估;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11月0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中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8012

中峰000045

发证时间： 月



附件八、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强

性别：男

登记编号：41030147

单位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3-07-03

年检信息：通过 (2017-04-2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李强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3月16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 石恩利

性别: 男

登记编号: 41040013



单位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 2004-08-02

年检信息: 通过 (2017-04-26)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石恩利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 2018年3月16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 <http://cx.cas.org.cn>

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操作类工作底稿索引 (S)

被评估单位名称: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

李强

评估基准日: 2019年3月26日

现场工作日期

2019年3月28日-3月29日

序号	索引号	底稿名称	注释	有/无	
1	S-1	企业价值评估成本法实用性分析	有工作表		
2	S-2	企业价值评估收益法实用性分析	有工作表		
3	S-3	企业价值评估市场法实用性分析	有工作表		
4	S-4	初步评估结论分析表	有工作表		
5	C	成本法工作底稿索引	有工作表		

综合性分析工作底稿

债转股评估成本法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名称: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9年3月26日

项目名称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目的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相关债务进行评估, 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一方美度公司对债权人方美强(股东)、李馥正的相关债务的市场价值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适用性分析	本次评估先通过检查企业提供的债务财务记录、债务协议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 并通过向债权人发函询证等方式, 核实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债务账面价值; 然后,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 结合现场了解企业的资产构成及经营情况, 具体分析企业的偿债能力; 最后, 评估人员根据核实的债务价值结合企业偿债能力, 经综合分析以成本法确定评估对象债务的评估价值

评估人员: 吴怡

复核人: 张丽娟

综合性分析工作底稿

债转股评估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名称: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9年3月26日

项目名称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目的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相关债务进行评估, 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一方美度公司对债权人方美强(股东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适用性分析	由于债务的未来收益取决于债权债务双方实现债权的具体方案, 而本次评估涉及债转股, 债务的未来收益难以准确测算, 故也无法采用收益法

评估人员: 吴怡

复核人: 张丽娟

综合性分析工作底稿

债转股评估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名称: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9年3月26日

项目名称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目的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相关债务进行评估, 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一方美度公司对债权人方美强(股东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适用性分析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债务资产, 不同于一般单项资产或股权资产, 由于类似债务的交易案例较少且多为关联方间的往来交易, 故不宜用市场法

评估人员: 吴怡

复核人: 张丽娟

评估结论分析表

索引号: S-4

被评估单位名称: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9年3月26日

项目名称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目的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相关债务进行评估, 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	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一方美度公司对债权人方美强(股东)、李馥正的相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成本法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26日,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 一方美度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的账面价值为759.60万元, 评估价值759.6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收益法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	不适用
市场法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	不适用
综合分析	本次评估先通过检查企业提供的债务财务记录、债务协议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 并通过向债权人发函询证等方式, 核实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债务账面价值; 然后,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 结合现场了解企业的资产构成及经营情况, 具体分析企业的偿债能力; 最后, 评估人员根据核实的债务价值结合企业偿债能力, 经综合分析以成本法确定评估对象债务的评估价值

评估人员: 何敏、吴怡

复核人: 张丽娟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操作类工作底稿

索引号: S

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操作类工作底稿索引 (S)

被评估单位名称: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

李强、何敏、吴怡

评估基准日: 2019年3月26日

现场工作日期:

2019年3月28日-3月29日

序号	索引号	底稿名称	注释	有/无	备注
5	C	成本法工作底稿索引	有工作表	有	

其他应付款评估步骤及复核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9年3月26日	
评估人员:	李强	现场工作日期	2019年3月28日- 3月29日
操作步骤与要求		是	不适用
1. 获取其他应付款申报表, 与明细账、总账、报表进行三相符合对		√	
2. 查阅大额应付款项发生的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 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 做好相应清查记录		√	
3. 选择重点明细项目实施函证, 了解应付款项存在性。无法函证的, 适当地实施替代程序, 判断应付款项的真实性,		√	
4. 分析判断企业应付款项有无需支付项目, 对应付款项中涉及法律诉讼的已决、未决事项, 盈利挂账以及长期未付挂账项目等, 做专项调查分析记录, 涉讼事项还应当核查有无其他或有负债与债权		√	
5. 对可能无需支付的账款, 应查明原因, 并作出处理			
6. 经分析、核实后, 确定评估结论		√	
8. 核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 如有评估增减值, 分析评估增减值的原因			
10. 有无需在报告中特别说明的事项			
说明与备注:			
复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26日

共1页第1页

产权持有单位：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表5-1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方美强	2019/3/26	借款	6,996,000.00	6,996,000.00	
2	李馥正	2019/3/26	借款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7,596,000.00	7,596,000.00	

产权单位填表人：周林

填表日期：2019年3月26日

评估人员：李强 吴怡